

金沙灘《楊氏族譜》

（民國十年傳載）例言（規則、說明）

●譜之本意在于亲亲，上治下治旁治皆此意也。以吾宗之盛虽近在同邑而略为纠合至千万丁不难，然收族太广则耳目难周，非宽假以岁时不能竣事。兹谱所叙，只有两大支，其自本支他徙者止载。所徙里居或有未详，亦无暇考，唯欲冠期告成，故不嫌于过简也，阅者谅之。

●别子为祖礼有明文，兹谱宗之以始迁为一世祖，自始迁祖以前书法从略，追远者存疑也。自始迁祖以后书法加详，笃近者明信也。若生年卒葬间有未详，虽近祖亦缺焉，不书不敢臆为润色。

●谱中附赞以子孙而颂其祖妣岂无溢美之辞，然褒其可褒乃足垂诸久远。若美所非美，将怡笑于大方。故各门有求赞者，必以此意告之，卷中所载宁缺无滥。

●阴宅阳宅谱中附图，一以明发祥之地；一杜争竞之端也。若非吉地又无争端，何必浪费纸墨。且地界一有不明反为争讼所由起。故此谱中如地图、契据、碑记、合同等项非甚详明，概不轻载。

●谱有过房出继者，在本生父母下则书出继某某，在所继父母下则书继兄子继弟子继族子某，使阅者一览了然。或有出继而本房乏嗣者，则用独子兼承两祧例于所继下书承祧兄子弟子族子某，于所生下书兼承某某房。

●异姓螟蛉及随母带胎来嫁者，各附门谱之末，书某某养子。不以乱宗族也。或有为人后者，亦书为某姓养子，以便异日可令归宗。

●节孝之妇通族所钦，虽寡居在三十岁以上例不请旌，亦必详书于谱，使后世子孙有所观感兴起。若改醮之妇生庚卒葬虽可详，而必削为其与庙绝也。

●谱式有两种，旧谱用苏式非不善也。兹因风会所趋改从欧式。但必叙完五代始行转式则翻阅维艰，兹则接支小转，逐房叙清较为爽目。

●编派起于近代，亦序昭穆之良法也。旧谱可仍何必改作，但编派与命名计，不求句法之工但取字音之顺。如密岭各门旧派句法虽甚冠冕或不便于命名，兹改用龙湾旧派。

●合族之方莫要于合派，有所合必有所更，君子已孤不更名，以名系派自命名时已然矣。改派即是更名，当吾身尚不可况祖考乎。兹于各门概书旧派至观字以下十五字始行改换，以归划一

●叙谱原为仁孝攸关，虽当穷源竟委。旧谱中不无删削绝支。兹于删削一一详载后有作者，仍照此例力加斟酌切勿吝惜纸墨以致遗漏。